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联华B股 编号:临2008-00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15日下午2时在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57359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4.3070%(其中:A股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740216股;B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94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7,359,616(五仟七佰三拾五万九仟六佰拾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57,359,349(五仟七佰三拾五万九仟三佰四拾九)股

占总股数的99.9995 %

反对:0(零)股

占总股数的0.0000 %

弃权:267(二佰六拾七)股

占总股数的0.0005 %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55,740,216(五仟五佰七拾四万零二佰拾六)股,意见如下:

同意:55,739,949(五仟五佰七拾三万九仟九佰四拾九)股

占总股数的99.9995 %

反对:0(零)股

占总股数的0.0000 %

弃权:267(二佰六拾七)股

占总股数的0.0005 %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1,619,400(一佰六拾一万九仟四佰)股,意见如下:

同意:1,619,400(一佰六拾一万九仟四佰)股

占总股数的100.0000 %

反对:0(零)股

占总股数的0.0000 %

弃权:0(零)股

占总股数的0.0000 %

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邓师群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8-0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陈孝明董事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共发出10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10票。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共收到张杰先生、麦校勋先生、唐建平先生、许志榕先生、汤剑平先生、李常法先生、管维立先生、杨胜利先生、虞世全先生、唐希灿先生等10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以10票赞成,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会议以8票赞成、2票弃权(唐建平董事、李常法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李常法董事对此议案弃权理由为:作为管理制度建设,很不成熟,缺乏系统性,结构不完整,缺乏操作性。汤剑平董事建议:应按照公司决策权限的规定,增加向董事会、监事会通报、决策的内容。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1票弃权(唐建平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许志榕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亚歌同志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夏亚歌同志简历如下:

夏亚歌,男,1962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81年毕业于浙江省杭州商学院酒店管理专业,1991－1992年间在上海复旦大学进修;1997年—1999年,工作于上海唐兴工贸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2003年,工作于上海同百国际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2007年,工作于东莞市方达集团,先后担任东莞市金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方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方达集团副总裁等职务。夏亚歌同志长期从事企业管理,有多年的企业实际工作经验和丰富的领导能力。

4、会议以7票赞成、1票反对(唐建平董事)、2票弃权(李常法董事、唐希灿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唐建平董事反对理由为:高管薪酬应与公司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应提交高管薪酬激励方案;目前公司尚未盈利,也未真正减亏,仅仅是股东赠与资产产生了利润,不应设定如此高的薪酬。李常法董事弃权理由为:应先健全或修改薪酬制度,对照制度和个人能力、业绩、任务、职责,按程序确立。汤剑平董事建议:高管薪酬应制定相应的绩效挂钩办法。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为:总经理年薪60万元;经营副总经理年薪40万元;董事会秘书年薪30万元;首席财务官年薪30万元;行政副总经理年薪1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雄震 编号:临2008-05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196,2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雄震")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1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鉴于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每股0.5元的价格向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提起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1)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7年8月,ST雄震实施2007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当时总股本67,9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7股,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2007年8月21日。共转增股本11,546,400股,此方案实施后,ST雄震总股本为79,466,4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公司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自ST雄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196,2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	28,080,000	35.34%	0	28,080,000
2	上海汇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27,920	24.70%	3,973,320	15,654,600
3	深圳市金尚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7,280	4.10%	3,257,280	0
4	深圳秦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4,000	1.77%	1,404,000	0
5	厦门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280,800	0.35%	280,800	0
6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300	0.28%	222,300	0
7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58,500	0.07%	58,500	0
合 计		52,930,800	66.61%	9,196,200	43,734,6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2007年8月,ST雄震实施2007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7股,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2007年8月21日。共转增股本11,546,400股,此方案实施后,ST雄震总股本扩大为79,466,400股,同时导致ST雄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

(2)ST雄震大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ST雄震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930,800	-9,196,200	43,734,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930,800	-9,196,200	43,734,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535,600	+9,196,200	35,731,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535,600	+9,196,200	35,731,800
股份总额		79,466,400	0	79,466,400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0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08年1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经营核实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0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1月14日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毅先生主持,董事郭文建、梁平、独立董事谢康、张民智出席会议;董事许兆滨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文建代为表决;董事杜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贾华章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1名董事委托表决。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建立防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特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以无偿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根据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的需要,需修改《公司章程》第129条,原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现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张毅董事长、杜刚董事、许兆滨董事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贾华章独立董事、张民智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接受以上董事的辞职,并对以上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黄刚先生、郑尔城先生、张凌女士、郑永和先生、李定安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后两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定于2008年2月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数学力学系,学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89年任广东轻工设计院工程师,1989年至1992年任中科院广州希望电脑技术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兼任佳杰科技集团(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委、政协第十届广东省委员会政协委员,1992年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刚先生,1965年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5年至1994年,国防科技大学任讲师;1994年至2003年,农业银行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番禺区信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尔城先生,1957年7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年至1980年,部队服役;1980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分公司;2000年5月至2004年,任职于广州富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创智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凌女士,1962年7月生,杭州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会计师职称,1986年-1989年任职于广州白天鹅宾馆,1989年-1993年任职于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1996年-1998年任职于SANDA德国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科。1998年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郑永和先生(Mr. Tay Eng Hoe),1952年1月生,新加坡籍人士。拥有20多年的IT行业经验,就职于多个政府机构及其关联组织,并活跃于多个慈善团体。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董事,就任于该组织的人力资源与战略委员会、新加坡信息科技联盟成员并任职主席。2005年8月,新加坡总统授予郑永和先生新加坡共和国公共服务勋章,表彰他为本国的公益事业作出的贡献。郑永和先生持有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理学士(荣誉)学位以及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定安先生,1945年12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政协广东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65年毕业于武汉市财贸干部学院(现江汉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65年~1979年在武汉市建材局所属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4年,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实践经验。198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1989年起任硕士研究生导师,1996年6月调入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曾任会计及其应用软件教研室主任、应用数学系副主任,评聘为教授。2001年5月起任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05年7月调入经济与贸易学院任常务副院长。

李定安教授现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广州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亚新传动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06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监事会于2008年1月14日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宋恩贤先生主持,监事吴庆忠先生出席会议,监事张国华因事未出席会议。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张国华监事、宋恩贤监事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接受以上监事的辞职,并对张国华先生、宋恩贤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监事会提名温好才先生、方孜学先生增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月1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好才先生,1970年3月生,暨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专科毕业,1988年7月至1990年7月在从化市太平镇教书,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在从化市神岗镇教书,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在从化市农业银行工作,任出纳、会计、信贷员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在从化市公安局工作,任行政科出纳、从化市经济贸易总公司总经理、预审科预审员,1997年4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市新动力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从化市三花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佳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方孜学先生,1975年9月生,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1998年广州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毕业,2006年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2005年广州四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07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2月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4号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董事辞职的议案;

3、审议增补董事的议案;

4、审议监事辞职的议案;

5、审议增补监事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1)凡是2008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登记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下有效凭证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人上交所证券帐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30日08:3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法:

联系人:王文捷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邮政编码:51066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张毅辞职的议案			
3	关于董事许兆滨辞职的议案			
4	关于董事杜刚辞职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贾华章辞职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张民智辞职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刘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增补黄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增补郑尔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张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郑永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李定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张国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宋恩贤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温好才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方孜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永和、李定安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1月14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定安,作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定安
2008年1月13日于广州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Tay Eng Hoe(郑永和),作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Tay Eng Hoe
2008年1月9日于新加坡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李定安

2. 上市公司全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李定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李定安
(签字)
日 期:2008年1月13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Tay Eng Hoe(郑永和)

2. 上市公司全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Tay Eng Hoe(郑永和)(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Tay Eng Hoe
(签字)
日 期:2008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08-01号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共6名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繁忙,为使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已与该所达成一致意见,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本公司提供200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公司拟聘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聘期一年,该事项需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2月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二)会议时间:2008年2月1日(周五)上午9:00－12:00

(三)会议地点:公司宾馆楼会议室

(四)会议内容如下:

1、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3、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4、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5、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议案;

(五)出席会议股权登记

2008年1月24日(周四)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将授权委托书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送达本通知所述其它事项中列明之地址,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列席会议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5月28日下午5:00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8年1月31日上午9:00－下午5:00

(七)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楼二楼)

3、邮编:251909

4、联系人:田玉新

5、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股,股东帐户号为【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议审议事项均可根据其自己的判断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代理: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2008-004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元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内容:

原内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BEI TIANHUA(HOLDING) CO.,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OIN·IN (HOLDING) CO.,LTD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内容:

原内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各类服装及纺织、针织原材料、鞋、帽、领带和皮革的设计、制造;进出口贸易;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新型材料等;高科技行业的投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兼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等。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信息行业进行投资经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08年元月31日上午9:30分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元月31日上午9:30分

2.会议地点:苏州中茵皇冠酒店会议室

3.会议内容:审议上述2项事项

4.出席会议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②凡在2008年元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出席会议办法: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③登记时间:截止2008年1月30日下午17:00前,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④会议联系人:吴年有　　曹燕伟

联系电话:0174-3066686 3066675

传　　真:0714-3066685

邮政编码:435003

⑤本次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登 记 表

截止2008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公司持有S*ST天华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签发委托书:是/否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填表日期: